



诉讼是一项极为严肃的活动，法律的威严和刚性原则在此时显现。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人为了一己私利，在诉讼时不惜采用各种不法手段，挑战司法权威，其中尤以在庭审时作虚假陈述、向法庭提交伪造的证据等最为常见。

## 虚假诉讼，谁在挑战司法权威？

本报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张晨盼 徐如霞

### 两起虚假诉讼案当事人受处罚

上月底，我市两家基层法院相继披露了对两起性质恶劣的虚假诉讼案的处罚结果，给少数企图从中获得不法利益、挑战司法权威者敲响了警钟。

第一起案件发生在象山县。春节过后，象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原告何某，被告朱某，还有一个第三人葛某。庭审时法官发现，何某向法院提交的借据上的出借人、借款利率、担保期限等内容为手写，但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签名、捺印，以及借款金额、借款时间疑似为彩色复印，这引起了法官的警觉。反复追问之下，原告何某被迫向法院出具了借条、担保书的原件。经过进一步调查确认，何某向法院提供的所谓借条及担保书其实是彩色复印件，上面记载的出借人、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保证期限等多处内容系自行填写，并未经借款人、担保人确认。

原来，何某与被告朱某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关系，法律关系上的出借人应为葛某。但据葛某后来交代，其与朱某实际上也不存在借贷关系，他是受他人委托代为起诉，以此赚取相应报酬。

至此，法庭认定何某和葛某的行为属“伪造重要证据进行虚假诉讼”，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象山县人民法院于近日对两人分别处以罚款2万元。

第二起案件发生在江北区。3月28日，江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开庭前，法庭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双方当事人签署在庭审时必须如实陈述保证书，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案件审理时，李某称李某向其借款10万

元但未按约还款，并向法庭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作为证据。但被告李某辩称，所谓的借款事实并不存在，自己确实曾向对方提供过银行账号，也收过汇款，但在收到李某的10万元汇款后，立即根据对方的要求转给了案外人。

双方对案情的基本事实说法不一，其中必有一人在说谎。为此，法官询问了双方款项交付的详细过程，并依法从银行调取了李某及案外人的账目流水。面对法庭获得的相关材料，原告李某不得不承认自己向法院作了虚假陈述，李某并非本案的实际借款人。法庭认为，李某向法院作虚假陈述，扰乱了诉讼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权威，为此，江北法院发出对李某罚款1000元的决定书，以处罚其不诚信诉讼行为。

### 财产纠纷案屡现虚假诉讼黑影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合谋编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非法侵占或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或权益的诉讼行为。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近年来，各种虚假诉讼的情况时有发生，且呈上升趋势，其中最常见的是向法院提交伪造的证据、在案件审理时作虚假陈述。虚假诉讼主要发生在民间借贷案、离婚案等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性纠纷中，另外，在以资不抵债企业、自然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分家析产、遗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出现的比例也较大。

法院民事庭法官表示，很多虚假诉讼案有一个突出特点，即双方当事人相互配合，一起完成虚假诉讼的过程，而这些共同作案者之间往往关系特殊，因此行为默契。

所谓关系特殊，主要是指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朋友等关系，因为找亲戚或朋友造假进行诉讼，成本较低、操作方便、隐蔽性强，更易于得逞。所谓当事人之间配合默契，是指在虚假诉讼案件中，为避免露出破绽，很多当事人不到庭参加诉讼，而是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所有诉讼事务，给法院查清案件事实设置障碍，一些涉嫌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即使参加诉讼，也不会进行实质性的答辩对抗，大多是假戏真做。

法官分析称，双方当事人共同参与的虚假诉讼，一定有着共同的利益，如余姚曾发生过这样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案：当地法院受理了以陈某为被告的追讨借款诉讼案近10起，总标的额超过100万元。按照一般的处置方法，一旦案件审结判决生效，陈某的房屋会被依法拍卖，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债权人。为减少自己的“损失”，陈某动了一个虚假诉讼的歪脑筋。他找到与自己关系密切的朋友高某，让高某将他也告上法庭，以便在执行款中分得一部分后再返还自己，同时答应给高某一些好处。由于破绽明显，法院发现了陈某、高某合作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的事实，并对两人予以严厉处罚。

### 虚假诉讼为何难识别

虚假诉讼行为扰乱和破坏民事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因此，对这种不法行为必须予以严惩，我国刑法甚至将其列为一个罪名，对情节严重的虚假诉讼者追究刑事责任。但不得不承认，相比于实际发生的虚假诉讼，真正被发现、认定，最后受到惩处的只是极少数。为什么会这样状况呢？民事庭的法官作了详细的分析。

首先，在民事诉讼中，法律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权利自主处分的原则，即当事人提出

的主张、答辩、抗辩、放弃、承认、变更、调解和解等，均具有自主性。而对当事人的自认行为、自主处分行为，以及双方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均不应否定。因此，即使法官有时感觉诉讼当事人的言行不合常理，但由于司法权在民事诉讼领域的被动性特点，以及虚假诉讼双方当事人蓄意合谋，要在短时间内查实虚假诉讼案的真相也非常困难。也就是说，如果双方当事人互相串通，虚构事实与证据，只要表面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对事实和证据都假装无异议，其虚假诉讼行为就很容易得逞。

其次，根据现有法律，对于诉讼活动的证据，只规定了形式要件，而没有规定证据的本质属性，因而为虚假诉讼者编造证据提供了机会和可能。比如在审理中，对一方提供的证据，另一方如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庭就应予以认定，很难对证据本质属性是否真实进行核实。

第三，向法院提供假证据、在案件审理时作虚假陈述，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节严重者，甚至会被判刑。但由于虚假诉讼被发现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相比于可能获得的非法利益，有人会在各种非法利益的诱惑下，铤而走险。

有人将虚假诉讼原因归结为参与者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强，对此，民事庭法官强调指出，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因为从已发现的虚假诉讼案可以看出，敢于进行虚假诉讼者，大多是掌握了一定法律知识和诉讼技能的人，或者是这类人在幕后作指使，“一个完全不懂法律知识和诉讼技能的人，实际上并不具备虚假诉讼的条件。”

### 防止虚假诉讼发生

诚实守信是社会所崇尚的基本价值，在严肃的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尤其应当遵守诚信原则。

如何防止虚假诉讼的发生以维护司法尊严，对于法院和法官来说都是一件必须认真应对的事情。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不断总结经验，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如一些基层法院在开庭审理时，要求诉讼双方当事人严格遵守法规，诚信诉讼、如实陈述，并签署保证书，作出书面承诺，一旦发现虚假陈述情况，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民事庭法官表示，“法庭依据当事人的保证承诺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完全符合现代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也是维护司法尊严的必要手段。”

此外，为了防止虚假诉讼，法院鼓励诉讼双方当事人亲自参与庭审，及时向法庭提供全面正确的证据，这对于查明案件事实、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能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

## 70岁门卫晕倒受伤，特殊损失谁来承担？

【案情】

王某今年70岁，自己感觉身体健朗，2016年开始到宁海一家电器厂当门卫。去年5月的一天早上，王某在打扫卫生时突然发生晕厥，导致头部着地，后经鉴定为颅脑损伤，共花费医疗费用2万余元。王某出院后，和家人多次与电器厂协商如何处理医疗费等支出，但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去年年底，王某将电器厂告上当地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

此案审理时，王某表示，自己在电器厂担任门卫工作一年多，没有休息日，这种不合理的作休时间安排，导致其长时间处于超负荷、高强度工作状态，最终诱发晕厥并摔倒受伤。因此，电器厂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

被告电器厂则表示，王某虽然住在值班室，但实际作息时间与普通职工一样，工作相对简单轻松。另外，当天的监控视频显示，王某是在没有任何外力干扰的情况下晕厥倒地的，而根据医院病历记载，6年前和3年前，王某曾有过类似的晕厥和无征兆摔倒情况，由此可见，其受伤是因其自身年纪较大、患有疾病所导致，与电器厂没有关系，出于人道主义，愿支付5000元作为补偿。

宁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有关法律，70岁的王某与电器厂之间是雇佣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经调查确认，原被告双方对于王某身体

受损害的结果均无过错，但鉴于王某是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伤的，电器厂作为收益人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为此，法院判决电器厂应补偿王某诉请的20%。判决后，被告电器厂以补偿金额过高为由提起上诉。近日，中院经二审作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定。

【说法】

本案中的原被告之间是一种雇佣关系，双方在责任适用问题上存在争议。王某认为，本案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相对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司法解释，《侵权责任法》属于新颁布的法律且为高阶位法，根据新法优于旧法，高阶位法优于低阶位法的原则，法院认为该案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案中，王某认为其倒地受伤系电器厂安排其长时间、超强度工作所致，电器厂存在过错，但其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两者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依据不足，因此对该主张不予支持。但现有证据也证明，王某受伤非自身过错造成，因此，根据实际情况，王某的损失应由双方分担。

(郑珊珊)



## 垂涎高价进口摩托 竟找货运公司拉走

象山的彭某今年30岁，是一个摩托车发烧友。彭某原先在象山石浦一个健身房做健身教练，去年10月，单位派他到慈溪某健身会馆学习新的健身课程。

一晃一个月过去，11月7日是彭某结束学习回象山的日子，此时他突然想起在健身会馆西北门口停了好几天的一辆橘黄色本田CBR600摩托车。这辆进口车价值不菲，难得一见，作为一个摩托车发烧友，彭某非常喜欢这辆车。

“这辆车放了很多天上面都积灰了，既然车主不爱惜，那我干脆把车子拉走算了。”彭某先为自己产生的盗车念头找了这样一个荒唐的理由。接着，他又想出了一个胆大包天的办法：当天下午1点左右，彭某通过手机软件叫来一辆面包车，然后把这辆摩托车运到了当地的一家修车行。他

谎称自己丢了摩托车钥匙，要求帮忙开锁，但修车行老板表示自己无能为力提供开锁服务。

彭某通过手机软件又联系了一辆货运车，出价600元把这辆摩托车连夜运到象山石浦的一家摩托车修理店。他仍以丢了车钥匙为由，要求开锁。

第二天晚上，还在得意中的彭某被慈溪警方抓获。原来，彭某将车盗走后不久，车主人就发现自己停在健身会馆进门楼梯附近的这辆豪华摩托车不见了，于是立即报警。根据相关线索，警方立即锁定了彭某。据了解，这辆车购于2016年底，被盗时的鉴定价值约17万元。

近日，慈溪法院以彭某犯有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路余 兰箫)



## 检察机关与工商联共促非公经济发展

日前，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与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协作保障和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完善双方协作配合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在维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中的法律监督地位，

为企业打造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此外，市检察院还派出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为我市基层商会会长作专题讲座，详细介绍检察机关为保障非公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措施、企业如何预防犯罪等相关知识。

(蒋杰)

本版制图 庄豪

